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史料
金融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七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十八冊目錄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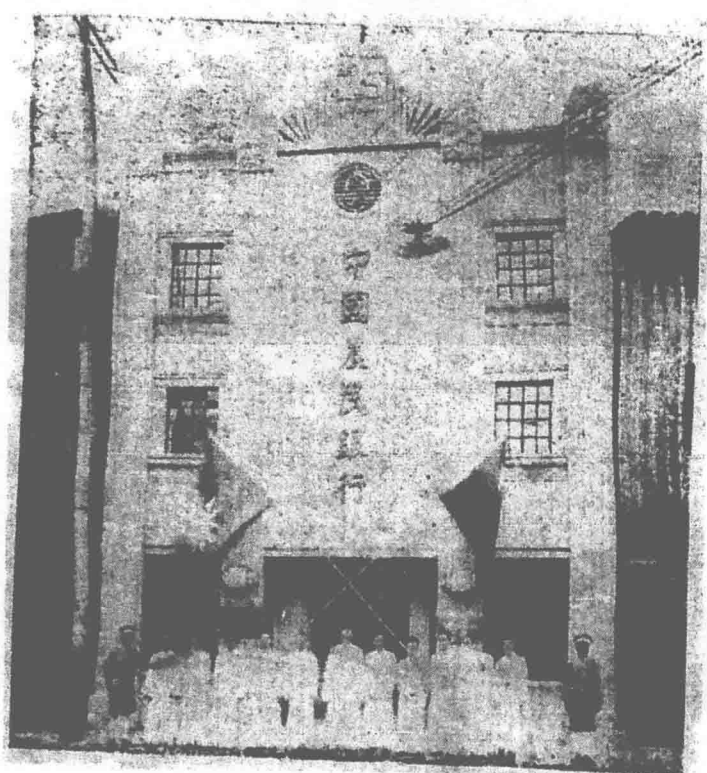
第一卷第八期	一九三六年八月		一
第一卷第九期	一九三六年九月		二一五
第一卷第十期	一九三六年十月		四〇一

國民農銀月刊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第一卷 第八期

本行同人周克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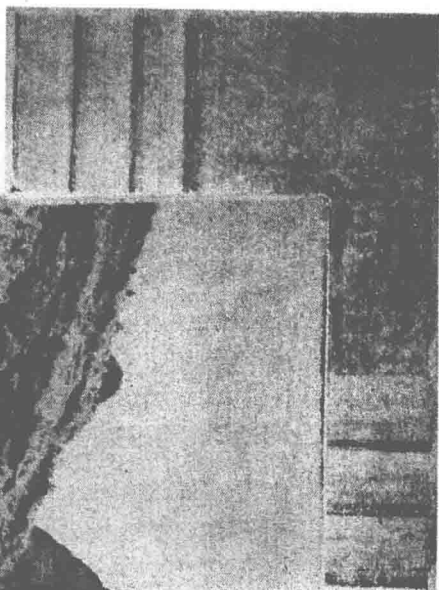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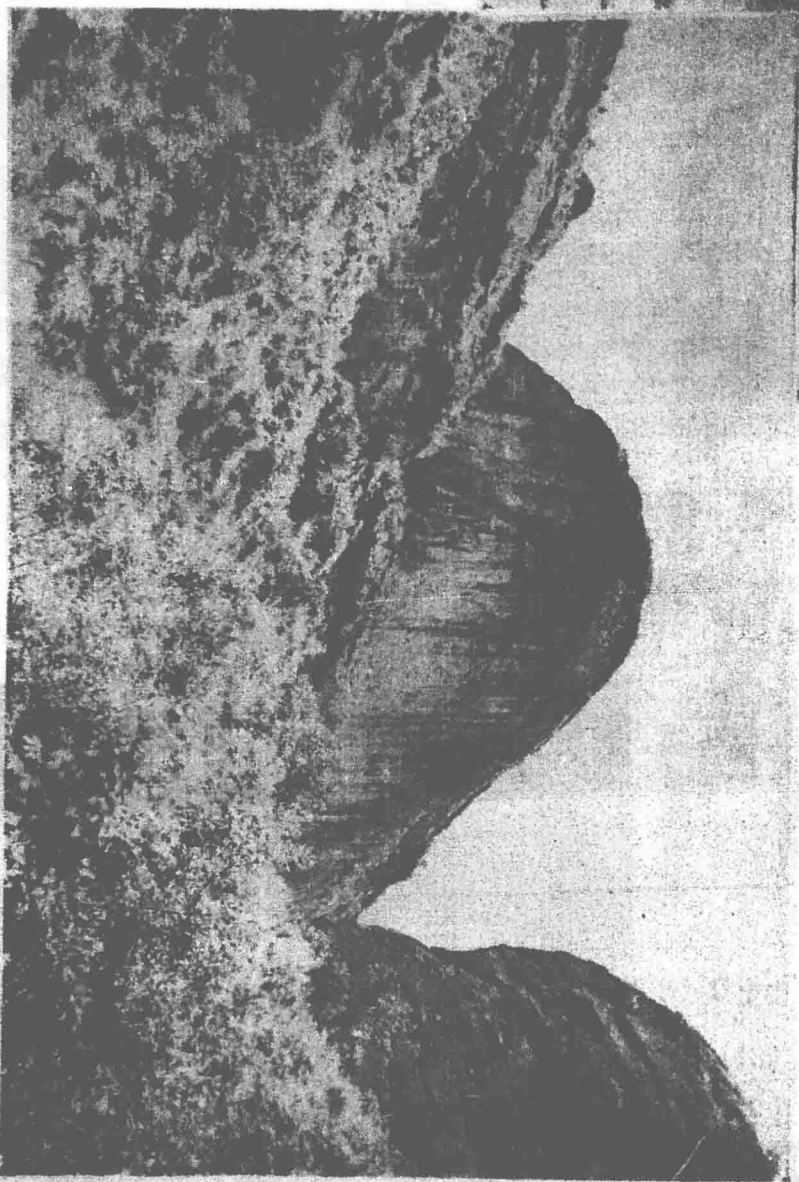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

富都早微峇

富都早微峇之十里外有金嶺山連峯列爲三十六洞天經緯之一山有七十二支之微峯中以
 峯微爲最其地自有防式圖附呈一絲微峯到頂寬尺許凡三百九十六級每級上微峯
 人老幼有願分十級且用石有者可依此代人是常以此爲難矣微峯上微峯者爲風雨夜子隱

於此觀其微曰鳥堂微峯
 以爲九千餘年所創指歸
 也自晨十六微峯二十二
 四未應應曾爲諸難難
 長相觀於微峯而守固
 每附微峯月不得下凡二
 十一年冬結以微峯接結
 微峯人悉爲微峯國升微
 微一部之微峯已達三百
 餘萬金則連軍自微峯
 形微微圖即從山微峯接
 果微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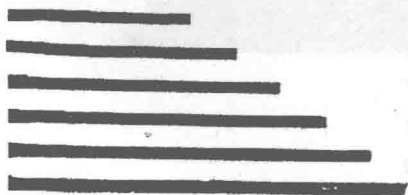


← 街柏在封登



登封書院磨碑 →

碑天則武封登為國上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目錄

第一卷第八期

二十五年八月份

法令章則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組織原則

河南省各縣農業倉庫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暫行辦法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承辦合作社糧食儲押供給業務暫行辦法

辦法

湖北省農村合作社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暫行辦法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暨聯合會簡易農倉規則

通告

總字十件 業字一件

函

總字四件 業字二件 券字六件

報告

八月份業務工作報告 農村工作總報告

調查

(甲)經濟調查

四川萬縣調查報告 南充縣調查報告 瀘縣城區調查

簡報 內江調查報告

(乙)合作事業調查

浙江省之合作事業

(丙)農產調查

經濟新聞

安徽蕪湖米糧調查

一、農業與合作

棉麥收成

全國棉產第一次估計 十五省棉產均告豐收
全國小麥產量估計 棉麥產量雖豐並不過剩

日圖攫取華北棉產

預防稻麥價賤

行政院決議救濟稻麥運儲辦法 鄂合委合
推進「農倉儲押」辦法 蘇省救濟農村金融辦法

農倉庫

農業倉庫遍設江浙五省 浙省建築五大倉庫
借款成功 贛省辦理農倉儲押借款六百萬元
皖省農業倉庫借款成功 鄂省府限各縣

本年內完成倉儲

儲匯局籌設各省縣農產倉庫

合作興業

皖省農村合作事業 贛省農村合作事業
魯省設立模範合作社 鄂省農村合作事業

放款

本行辦理農村投資 農業貸款銀圓本年貸款
二百五十萬 各銀行撥儲款辦理農村放款
杭農工銀行辦理農村放款

農本局籌備情形

參加各行認定金額及理事 國府令派各
理事 總局決設南京九月可成立 政
府特准發行農業債券 農本局流動資金

銀團組成

▲川省水旱災區廣大

▲日人在東北推進「新農業政策」

二、金融

幣制改
革以後

我國金融日益穩定 白銀已告入超
外匯穩定投機絕跡
華僑匯款返國增多

準備
檢查

本行發行準備檢查報告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報告
中國銀行檢查報告

存款
比較

各銀行儲蓄存款比較

統一
幣制

中央造幣廠鑄成廠條輔幣數
中央統一造鑄權

投資
銀行

浙省沿海漁民二百萬漁業借款 漁業貸款銀
團資金規定為一百萬元 魯棉產運銷資金
滬銀團投資建築陝省三大渠 江北墾區棉

業放款

上海銀行投資粵省農貨 江浙秋繭放款
各銀行辦理米麥運銷貸款 浙省辦桐油放款
棉花運銷貸款各銀行已開始辦理 冀陝晉棉花貸

款

皖省四百萬元儲押貸款
粵金融漸趨穩定 中央銀行粵分行定九月一

金融
日成立

整理毫券暫定辦法

▲日決擴充在華台灣朝鮮兩銀行 三、財政

關於所
得稅

法

預算
確立

廢除
苛雜

米稅
變動

清理
田賦

稅收
損失

公債和
借款

薪給報酬徵稅辦法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

所得稅施行細則公布 所得稅條例及

施行細則十月一日起施行 推行所得稅方

徵收所得稅對外僑決平等待遇

各省辦理確立預算情形

川省二十五年預算成立

滬市廿五年度預算

各省減除苛雜總計

鄂省兩年來廢除苛雜總計

粵省廢除苛雜十種 粵汕頭苛雜繁重

粵征洋米進口稅辦法

四川免征進口米稅

鄂省舉行田畝總調查

鄂省清理八年來各縣欠賦

皖省催繳欠賦 閩省實行清理田賦

冀東偽治全年稅收總計

冀東偽治徵關稅六百萬元

內國公債總額廿萬萬元以上 川省發公債

三千萬元 湘省發行無息存款証二百萬

粵省向三行借款六百萬 京市府向中央

信託局借款一百七十萬 川省借款一百十五萬元

湘省借款二百萬元 閩省借款百十五萬元 中

央撥款整理粵省財政

四、貿易

對外貿易

滬海關公布對外貿易額 津海關公布上半年貿易額 中日貿易之數額 對美貿易轉為出超 中意貿易關係好轉 中美貿易協會

改選委員

市場外

中法越南商約簽定後越海關提高入口稅 漢茶業請向英交涉減低稅率

入輸

本年上期烟酒進口總值 日紙輸華逐年增多 日開發東北石油將傾銷我全國

出輸

芝蔴出口不如往年 茶葉出口比去年衰退 生絲出口較去年減少 我國生絲輸美概況 冀省產鹽輸日情形 閩省海產輸出日減 華粉暢銷南洋

小沙出口問題

日商在各地購買大量小麥 麵粉業主張禁出口雜糧業主張不禁 金融界意見

國內貿易

滬商業益趨凋敝 蘇州商業不景氣 皖北商業漸有轉機 上海糧食業籌組食糧運銷公司 國糖產銷協會成立 日商斷南北市場華紗大受打擊 日鐵紡社收購內蒙羊毛 日人在滬購買大批米糧屯積

走私問題

津浦路走私仍猖獗 津市私商暗躍仍盛

五、工業

全國火柴聯營社籌備情形 中國酒精廠實行產銷合作 全國經部會籌備江浙聯合絲廠 川省籌設大桐油廠及糖廠 浙贛兩省經濟合作方案 日興中公司開發華北經濟計劃 日在華鋼鐵業擴充 中國植物油料廠成立 中國紡紗業境况愈劣

六、交通

公路

閩省公路近况 川省公路近况 鄂省聯絡公路近况 冀省公路近况 湘省公路近况

鐵路

興修中之三條新鐵路 修築滄石路決由滿鐵辦承 全國鐵路負債逾十萬萬 鐵部整理隴海廣九兩路債務 陝省興築咸同鐵路 鐵部注意農產品運輸便利

航業

招商局局優待合作社運貨辦法 招商局積極整理 華南航業情形

統計

全國農民人數統計 各省農民離村統計 全國耕地面積統計 中國生產指數 全國紗廠統計 全國紗廠存銷棉花統計 桐油出口及內銷統計 全國糧價統計

專載

德國之農業金融 中國農民銀行推進農村放款計劃
大綱 我國合作政策之檢討

同人研討

對人信用農業金融機關 談農業金融制度

人事紀錄

行員新進一覽 行員升調一覽 行員兼職一覽

行員離職一覽

本行雜訊

徐總經理視察行務 南城辦事處被火災 謝仙槎
君因公逝世

論文摘要

四

一，關於中國現時推行合作的幾個意見 二，中國
合作運動之鳥瞰 三，合作主義之哲理 四，合
作人員應有之修養 五，合作社成功之八原則
六，日本合作事業之大衆化運動 七，英國合作運
動十年計劃的完成

附錄

農村工作人員旅費暫行規則 本行圖書室新到圖書
一覽 本行圖書室新到雜誌一覽 本行管轄統系
及等級簡稱一覽表

補白

合作小辭典（三條） 合作嘉言錄（四則）
農村故事（二則）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組織原

一、凡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以下簡稱農倉）應遵照農倉業法及本原則之規定組織之。

二、合作社組織農倉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之農村合作社縣聯合會或區聯合會；

（二）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之各種農村合作社十所以上，而每年受寄物總值在一萬以上者。

三、農倉以儲藏及保管社員農產品為原則，至非社員之農產品，如合於受寄標準，且經農倉管理委員會准許時，亦得代為儲藏及保管，但不得收買社員及非社員之產品。

四、農倉除經營第三條所列之業務外，並得經營或承辦左列各項業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運銷；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 辦理農產品儲押運銷；

(四) 承辦合作社糧食儲押供給。

五、農倉收受寄託物品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六、寄託人所持倉單得於保管期內向倉庫抵押借款，但抵押借款之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倉單所載存倉產品現值百分之七十。

七、受寄物之保管，得視品質種類並得寄託人之同意，分個別及混合保管二種。

八、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其收受物品時期，得按照地方情形另在章程或業務規則中規定之。

九、寄託物之保管費倉租費等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章程或業務規則中規定之。但每月最多不得超過寄託物品價格百分之三，如為分別保管或須另行保險之產品，酌予加收費用。

十、非社員請求儲藏及保管物品時，其保管費及倉租費，保險費等應酌予提高，並不得與

社員享同等之待遇，其詳細辦法另於章程或業務規則中規定之。

十一、產品出入倉及自然乾燥之折耗，應按照各地習慣規定之，此項折耗除人力不可

抵抗之災害外，概由農倉賠償，但經另行保險者，須依據保險

十二、農倉得呈請當地政府使用地方原有倉庫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官署或改建為倉

廠。

十三、農倉組織方法分下列二種：

(一)農倉之組織爲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時，即由合作社縣區聯合會代表選舉有寄託物品之代表三人至七人爲倉庫管理委員，組織倉庫管理委員會，並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管一切事務。

(二)農倉之組織，爲第二條第二項之資格時，應由各合作社寄託物品之社員選派代表仍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倉庫管理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倉庫管理委員會，並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管一切事務，其代表人數，如合作社寄託物品之社員在三十人以下者派一人，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派二人，六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派三人，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加五十人增派一人。

以上兩項，代表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後仍照原辦法繼續選派，但得連任。第一項所規定就縣區聯合會代表中選舉有寄託物品之代表爲管理委員，如該項代表人數不敷當選時，得就各社有寄託物品之社員中補選之。第二項所規定之農倉代表，在必要時，得同時爲區聯合會代表。

十四、農倉管理委員會每隔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十五、農倉應設經理一人，會計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五人，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之。事務員一

人至五人，工役一人至五人，由管理委員會雇用之。其薪額並由管理委員會按照當地情形及事務繁簡決定之。

前項經理技術人員事務人選，不限於合作社社員，但必須能勝任本職者。

十六、農倉爲便利收受物品起見，得於各區聯合會或中心合作社酌設分倉，此項分倉得委託區聯合會及合作社代爲經理或臨時派員管理，如事務休閒時，得隨時撤銷之。

十七、合作社或縣區聯合會設立農倉時，應造具設立報告表，倉庫圖樣連同農倉章程報由駐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事務所（以下簡稱辦事處或事務所）核轉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准登記，以後並須於事業開始時，擬具計劃，編製預算及事業概算表，於事業終了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各項表冊詳列經營業務狀況，呈由辦事處或事務所審核轉呈合委會核准備案。

前項呈請登記章表及事業開始暨事業終了應呈送各項表冊，如各縣設有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時，應另呈送指委會一份查考。

十八、農倉資金籌集方法分下列數種：

（一）由合作社或縣聯合會每屆盈餘結算之公益金項下提出若干成。

（二）提取地方原有義倉常年倉資產之一部或全部。

（三）提取地方祠會廟宇公產之一部或全部。

(四)由地方政府就每年地方建設經費項下補助若干。

(五)徵求社員或非社員及銀行機關團體等之投資。

(六)其他經呈准合委會之特殊款項。

十九、農會執行第十八條第五項籌資方法時，其對投資利率最多不得超過月利一分。

二十、農會在事業終了有盈餘時，至少須提出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爲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三十爲寄託人紅利（按照寄託物品數量分配之，倘寄託人爲非社員，不得分配紅利。）百分之十爲社會公益金。

二十一、農會爲縣聯合會所舉辦者，其倉址應設在縣城，如區聯合會或各合作社聯合舉辦者，其倉址應設在適中之大市鎮，務期交通便利。

二十二、農倉章程及各種業務規則，由倉庫自行擬訂呈請合委會核準備案。

二十三、本原則經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

河南省各縣
農村合作社

農業倉庫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暫行辦法

一、凡屬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以下簡稱農倉）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農倉儲押運銷之農產品，以社員自產者爲原則，但非社員之農產品，經農倉管理委員會

准許時，亦得儲押或代爲運銷。

三、農倉辦理農產品儲押運銷，以社員或非社員之主要農產品爲主，必要時其他各種副產品亦得儲押運銷。

四、農倉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時，應先將儲藏產品數量，需要儲押金額，自籌金額，不敷金額等事項，列表報由駐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事務所（以下簡稱辦事處或事務所）審查轉呈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示。

五、社員儲押農產品，其押款以原物時價百分之七十爲最高標準，非社員儲押農產品押款，以原物時價百分之五十爲最高標準，但社員押款每人最多暫以六十元爲限，非社員押款每人最多暫以四十元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之。

六、農倉對社員押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對非社員押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厘。

七、農倉辦理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所需資金，以自籌爲原則，如萬一自籌資金不敷運用，得向合委會或呈請合委會轉商銀行借款，其借款辦法另定之。

八、儲押農產品者在儲押期內如欲收回原物，應先陳述理由，經農倉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繳清押款本息及倉租費，保管費，保險費，手續費等後始得收回。

九、農倉辦理農產品儲押，其押款妥籌後，應即通告各合作社轉知儲押農產品之社員，或其